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 1090226838 號

花蓮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

案號：花申評字第 11004 號

申訴人：周○○

出生年月日：○○○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

服務單位及職稱：○○○

住居所：○○○

原措施學校：○○○

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以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○○○號令核予申誡 1 次處分，於 109 年 7 月 7 日向本會提起申訴。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申誡 1 次處分應予撤銷，並另為適法之處置。

事實

一、緣申訴人對原措施學校以申訴人「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，未能盡責」於 109 年 6 月 20 日○○○號令核予申誡 1 次處分不服，爰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申訴。

二、申訴人申訴意旨略以：

(一) 申訴人擔任○○○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學校)○○○班生活科課程授課教師，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上午第三節上課期間，發生○○○姓學生手拿繩子在敲桌子，為避免干擾上課，申訴人將○○○生

手上繩子收起來保管，○○○生卻又拿起課本繼續敲桌子，接著又站起來將桌子倒在地上。申訴人為維護其他同學受教權益與安全，於是將○○○生移動至教室角落。沒多久，○○○生突然用手敲破門窗玻璃，造成身上有受傷流血現象，申訴人立即先給予傷口附近血跡清理與傷口初步處理(申訴人擔心傷口有玻璃碎片，若重壓恐造成傷口加深加大)，乖巧盡責的班長也主動回教室請班級導師一起協助處理。○○○生受傷傷口經過初步處理後，隨即送往健康中心由校護接續處理。

- (二)原措施學校卻指控申訴人推○○○生去撞玻璃，有不當管教之情事，將申訴人於上課時所發生之情事，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和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。
- (三)最終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，以申訴人「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，未能盡責」為由，予申訴人申誡1次處分，申訴人不服，特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- (四)按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四目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誡：(四)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，未能盡責。」然○○○姓學生在上課期間，因其情緒波動致干擾其他同學之情事發生，申訴人立即以合宜之措施，將○○○生移動至離同學較遠處之教室角落，以維護其他同學受教權益與安全；當○○○生自行敲破門窗玻璃，致傷口流血不止，申訴人也立即給予○○○生施以初步的處置。對於○○○生干擾上課與其受傷時，給予其立即與合宜之處置，申訴人身為一位教育工作人員，並未有不當管教或不盡責之情事。而學校就○○○生此一事件，給予申訴人申誡1次之處分，實有欠公允。
- (五)申訴人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撤銷予以申訴人申誡1次之處分。

三、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：

- (一) 109年5月25日事發後，學校立即進行校安通報並完成初步調查，召開研商會議經委員決議後，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。

- (二) 109年5月27日調查報告完成後移送本校教評及考核會審議。
- (三) 109年6月5日本校教評委員會決議:本案未構成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四) 109年6月5日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:本案符合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1項第6款第4目「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，未能盡責」之情事，核予周師申誡1次。
- (五) 109年6月8日本校將教評及考核會會議審議結果函報縣府，業經縣府109年6月19日府教學字第1090109310號函同意核予周師申誡1次後，由本校發布109年6月20日○○○號令。
- (六) 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核予周師申誡1次之理由係因周師將學生安置在靠近玻璃的環境，使學生胸部以上面對玻璃，周師自己亦承認於管教○○○生當下未注意環境安全(參本校108學年度第10次教師成績考核會會議紀錄)，並於初次訪談時承認安置○○○生的位置是不安全的，並回答下次會考慮安全的地方；周師未於○○○生受傷後立即求援，係由該班班長主動至教室尋求導師協助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:

- (一)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(下稱考核辦法)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:「辦理教師成績考核，應組織成績考核委員會，其任務如下:一、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。(餘從略)」
- (二) 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:「教師之平時考核，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，詳加記錄，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，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。獎勵分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;懲處分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。其規定如下:(1至3款略)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過:(1至2目略)(三)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，造成學生身心傷害。(第1項餘略)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、記過、嘉獎、申誡之規定，得視其情節，核予1次或2次之獎懲。(第2項;第3項略)」。

二、經查本案○○○姓學生似因情緒失控導致自傷，並非身處教學現場之申訴人所能預期或控制，申訴人將○○○姓學生安置於靠近門窗玻璃位置，由學校提供資料以觀，尚無充分論據足以證明申訴人對於危險事故之發生具有預見可能性。再者，○○○姓學生之受傷與申訴人之處置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亦待查明。其餘兩造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與審議決定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申訴案件為有理由，爰依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第 30 條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主席 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2 8 日

附註：如不服本評議會議決，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「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起再申訴。

Hualien